

附表 1 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檢查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主管機關未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實地訪查或複查	依國有財產法(以下簡稱國產法)第 61 條、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及本部 100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,每年應對至少 5 個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查。檢查時,應深入了解其管理情形,倘發現缺失,應協助解決,訪查後應舉辦座談會,相互交流,給予受檢機關經驗傳承及法令諮詢,對於發現之缺失,應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,供所屬參考,座談會紀錄應請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(以下簡稱國產局),發現之缺失,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。	臺南市政府